

抵押權拋棄書

茲因下列清冊地號之土地，均已爲 用地，立拋棄書人願意拋棄其抵押權，並同意即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，特立本拋棄書事實。

立拋棄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抵押權拋棄書清冊		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	面 積	權 率	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抵押權人	權利價值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